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5〕39号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 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经 2025 年 11 月 5 日学校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 11 月 5 日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经 2025 年 11 月 5 日学校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人员、港澳台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委托培养合同另有规定外,按本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其它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研究生院备案。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由研究生院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

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 (一) 患有疾病（经治疗在一年内可达到入学体检标准），暂不宜在校学习的；
- (二) 已怀孕或者于入学前分娩、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假超过 14 天的；
- (三) 定向（在职）研究生因原单位公派短期（一年内）出国不能到校学习的；
- (四)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五) 参与大学生支教团、西部计划等政策鼓励项目或活动的；
- (六) 开展创新创业实践的；
- (七) 其他原因导致不宜或无法入校学习的。

保留入学资格者，需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因第（一）种情况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出具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因第（三）种情况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出具单位证明；因第（六）种情况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出具我校认定的创业实践证明。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需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手续，如本人在报到之日起两周内未提出申请，或提出申请后无故逾期两周未办理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下学年开学前3个月提出入学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应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医院体检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其他情况最多可保留入学资格2年。

**第六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如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做取消学籍处理；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予

以查究。取消入学资格或者取消学籍者，由学院提出，研究生院签署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其户口、档案退回原单位或者家庭所在地。

复查中如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在校研究生（含延期毕业研究生）应于每学期开学时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事先请假并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不注册者，可予以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须按学校研究生培养规定及所属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学课程，取得学分，完成培养环节。

**第九条** 研究生须参加所修课程和培养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条** 考核方式与成绩的评定方式，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与学习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及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研究生赴境外学习的，课程管理与学分认定按照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实行严格的请假制度。如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请假规定及手续办理以《关于研究生请假、出差和出国的补充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学校自研究生入学开始即开展学术诚信教育，并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对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有失信行为的，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可以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申请转专业，申请转专业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研究生在拟转入专业领域有专长且已取得突出成果的（一般应在所攻读层次阶段至少发表 1 篇与拟转入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校科研处认定的 B1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成果，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拟转入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研究，认为变动专业确实更有利 于因材施教和人才成长；

(二) 因学校学科建设需要，研究生导师变更学科和专业；

(三) 因学科调整，研究生所在的学科和专业发生变化；

(四) 学习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检查证明，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第十八条** 研究生转专业后，需按照新专业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修订个人培养计划，原修学位课程与新培养计划所修课程一致的，认可已修学分。研究生一般应在基本学制内修完所转入专业的相关课程且成绩合格，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培养年限，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对于创业成功或参军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一) 违反校规校纪者；

- (二)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属实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
- (四) 以推荐免试、硕博连读方式入学的研究生;
- (五) 跨学科门类或学位类型转专业者;
- (六) 原专业课程成绩有一门(含)以上不及格者;
- (七) 无正当转专业理由的。

**第十九条 研究生转专业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 (一)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因身体原因申请转专业者,需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检查证明材料;
- (二) 转出专业导师和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签署意见;
- (三) 拟转入专业导师和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并签署意见;
- (四) 报研究生院审批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在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转学。**

申请转入我校的研究生,需经拟转入学院和导师同意,并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者水平评估,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可以转入。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方式招生录取的;
- (四)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 (一) 因病、事假或非学校派出的出国学习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二) 因其他原因，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或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或入伍期间须办理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间，与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应征入伍研究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联合培养期结束。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五条** 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申请表》，因病休学应附有学校指

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所在学院审查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并办理离校手续。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户口可不迁出学校。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申请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持复学申请材料到研究生院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同时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到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体检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因精神及心理异常等原因休学后提出复学的，需到学校指定医院进行复学医学评估，依据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复学建议书，学校可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二)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其复学资格。

##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作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或者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的；

(二)经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超过一个月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按学校其他规定应予退学的。

**第二十九条** 以上作退学处理的研究生，由导师和学院出具意见，经研究生院同意，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告七日即视为送达，同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三十条** 研究生因作退学处理终止学业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存档。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导师、学院、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按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相关政策能够找到聘用单位的，由学校报北京市教委办理相关手续；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退学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有关规定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 第七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三十五条** 除另有规定外,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二年,最长学习年限为五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制为四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考核通过,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答辩委员会认为达到毕业水平的,准予毕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考核通过,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审核未通过、或未按规定程序参加答辩、或答辩委员会认为该论文或实践成果未达到毕业水平的,准予结业。

**第三十八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要求,或者学习期满时仍有课程考试或者其他培养环节考核不通过,作退学处理,退学后可以发放肄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凡未达到肄业条件者,学习时间未满一学年的,发放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完成。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符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博士研究生符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相关要求及

申请学位的其他条件，其中科研成果要求为至少发表 1 篇本学科领域的、学校科研处认定的 B1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成果（文章署名方式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一致），可以申请提前一年毕业。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或定向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须在研究生院规定时间内提出，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负责人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核和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或学位申请未通过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一般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须在申请的延长期内，按学校规定的要求毕业和申请学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被终止学位申请的研究生，不可申请毕业。

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应于原预计毕业时间前三个月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和办理相关手续。研究生在规定的年限之后的延长期内，学校不划拨培养经费，不参加学校奖学金评定，不安排其住宿等。

##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并向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则取消研究生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四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首经贸政发〔2017〕61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